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姆瓦巴·卡潘格先生.....(刚果人民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姆旺巴·卡潘加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2/487、A/52/491)

秘书长的说明(A/52/260)

决议草案(A/52/L.26、A/52/L.27)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2/555)

决议草案(A/52/L.29)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秘书长的报告(A/52/557)

决议草案(A/52/L.30)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的国家牙买加—就议程项目39“海洋和海洋法”发言。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都具有牢固的海洋传统并自然关心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事情。我们积极参加了一些进程,这些进程导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建立重要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我们很高兴这些机构现在已经充分运作,并且已经开始工作。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实现《公约》的目标。

加共体成员国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2/260、A/52/487、A/52/491、A/52/555和A/52/557文件中的全面报告。我们要感谢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他们给予各代表团的协助。

我们十分高兴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采矿手册的起草工作处于高级阶段,应该在管理局大会下届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会议上完成。在国际海底管理局1997年8月举行的会议上达到了一个历史性阶段,管理局批准了7个先驱投资者所提交的工作计划。我们向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印度尼西亚的贾

97-86598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拉尔大使和管理局理事会第一任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先生致敬,他们干练地领导了管理局这些重要机构的先驱工作。我们还要赞扬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先生,在管理局秘书处处理它面前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时,他继续给予秘书处以指导和领导。

加勒比共同体各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同联合国之间缔结一项关系协定。该协定作为决议草案A/52/L.27的附件摆在大会面前,我们请各代表团全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管理局还要求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我们也敦促大会在这个提议提出供审议时予以大力支持。

加勒比共同体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托马斯·门萨先生阁下主持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始了工作,现在法庭面前已经有一事项需要作出判决。

我们各代表团承认某些海洋法问题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尤其承认在《联合国环境方案》、《21世纪议程》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的和相关的努力,我们各代表团十分重视这种努力。我们尤为关切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欢迎决议草案A/52/L.26对这个问题的注意。

同大加勒比区域毗邻的29个国家的食品、娱乐和生计取决于沿海地区的健康。我们已经采取步骤防止对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水域之一的污染和对其敏感的海洋生态体系的污染。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缔约国通过加勒比环境方案集中注意发展同制定关于《陆源物资污染海洋议定书》的议定书、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同《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议定书》有关的各种活动和发展同私营部门和旅游部门有联系的有关养护沿海生态体系的各种活动。

我们承认在处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是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我们各代表团大力支持以下正在进行的努力:在充分尊重所有各国根据《公约》和有关协定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这些资源以适当方式得到利用。

随着《公约》主要机构的设立(这些机构根据《公约》的规定处理全球关切的重大领域),大会关于海洋法

的辩论提供了重要手段以确保《公约》的所有要素及其下的各种活动都以连贯的方式得到处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公约》和对其下争端作出裁决的职能,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影响深海海底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事项中的职责,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是执行《公约》中的新的和重要的层面。这些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机制。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职能范围内以互补的方式全面处理海洋法的各个问题,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叠和确保成本效益。

我们各代表团还认为大会辩论能达到协助各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义务并从执行《公约》中获得最大好处这样一个有益的目的。

加勒比共同体各代表团欢迎正在相关论坛进行的有关通过海上转运危险废料和核燃料的对话。这些问题是所有岛国和拥有敏感和生态上脆弱的海洋空间的所有沿海国关切的问题。我们期望有关机构,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考虑这些潜在危险物品通过其领海运输的各国的关切。

在我们为在1998年庆贺国际海洋十年作筹备时,加共体各国代表团敦促那些尚未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成为其缔约国,这样我们在谋求维护人类共体遗产时就能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1997年12月10日标志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五周年。我荣幸地成为在阳光明媚的一天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出席签字仪式的乌克兰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出席这个仪式的任何人都永远不会忘记那种充满了成就感、希望和欢欣鼓舞的令人激动的气氛。

《公约》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成就,这是无可争议的。这是一份出色的多边文书,为维护和平带来巨大希望、是分享世界海洋资源的公平基础以及确保全世界各国人民获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工具。

《公约》还是促进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公约》处理诸如航行或飞越、捕鱼和勘探海洋矿物资源、养护以及防止污染等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因而为发展道路上的联合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几个代表团都已强调,在本界会议上扩大了关于海洋法项目的范围,把所有海洋问题都包括在内。这样扩大权限范围证明会员国重视从全球观点向大会提出这些问题。确实,大会是能够进行这种全面的年度审查的唯一的全球机构。

文件 A/52/487 载有关于海洋以及秘书长提议的海洋法的报告,《公约》在这些事项方面赋予秘书长一项特别责任。这份年度报告使我们有极好的机会以全面地方式集中注意和讨论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

大会的监督作用预计将对普遍接受《公约》产生更重大的意义,并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为将把新的海洋法机构补充到负责海洋事务的各种具体方面的更广泛的国际组织之中。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去年它完成了其初步组织阶段,今年开始其运作阶段。1997年期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批准了七个注册的先锋投资者的全面勘探计划。

在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之后,《公约》责成进行的设立三个机构的任务现已完成。

委员会请公约缔约国会议就三个重要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第一个问题是委员会应如何处理一个可能卷入划界争端的沿海国提交的文件。另一个问题是保密问题以及有人指责违反了保密规则时保护委员会成员不承担任何可能的财产责任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成员应被视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下规定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专家。第三个问题是,《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使用的“沿海国家”和“国家”是否包括非《公约》缔约国。我们希望缔约国会议下一次会议能够审议这些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奥地利的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他以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及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十分明显,大会和缔约国会议之间早就应该搭起桥梁,现终于搭起了这座桥,我们对此感到高兴。

由于《公约》赋予秘书长特殊责任,以及联合国负有监督作用,因此需要法律事务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审查和监测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事态发展。《公约》规定,由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已被视为新的海洋机构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解释《公约》规定方面提出咨询意见。我们对这个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管理局、法庭和委员会都将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各个具体方面,联合国海洋问题中心方案则集中于与全面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它的重点是监测国家和区域的各种作法,以及在各国和国际组织关心和关切的许多领域就已统一和前后一致的方式实施《公约》

的问题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我们赞同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这些事项的观点。

多年来大会一再表示它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执行的必要的和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法律事务处把该公司的专业人员职位的数目从 23 个减少到 17 个—减少了 26%—一般事务人员从 13 个减少到 10 个—减少了 23%—而法律事务处的其他各科则没有提出类似的削减额。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秘书长关于将削减 1000 个职位的承诺迫使裁减人员,这是可以理解的,但问题是对该司的人员进行这样大量的裁减是否是合理的。为了说明我们感到关切的理由,我谨提请注意 1981 年编写的题为“对今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的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CONF.62/L.65]。其中第 48 段在提及目前由秘书长提供服务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时说:

“为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可能需要一个由以下工作人员组成的秘书处:一名特等干事,五名专业人员和六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这只是—我强调“只是”—提及为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没有提及该单位的任何其他职能,这个单位最终成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也许可以说,该委员会最近才选举组成,尚未提交任何事项审议。我们提醒代表们,直至上个月也没有任何案件提交海洋法国际法庭。问题是,当提交的事项开始到来时委员会目前减少的工作人员是否足以支助委员会的重要职能。该司目前的工作人员数额是否能使它所有的其他重要职能都可以得到适当的执行?

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请第五委员会再次审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适当人数的问题,并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一行动。

我们也正在本届会议审议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领域内的事态发展。如同往常一样,我们认为各项有关的报告十分有用。它们将成为我们在对这些议题进行高级研究时的有效手段。

渔业和航运问题对乌克兰极其重要。在管理其远洋渔业时,乌克兰与各沿海国就养护和合理利用生物资源的问题进行合作。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有效而平衡地养护依然是乌克兰的优先。

乌克兰即将通过发展海洋和河流运输的全国方案。其目标之一是提高航运安全的国家标准。乌克兰正在对训练中心进行核证工作,并打算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有关训练和核证海员的新的国家制度的所有有关资料。

船只登记的国家制度目前正处于起草阶段,其目的是确定悬挂乌克兰旗帜的船只的船主的义务。乌克兰正在进行向航运公司以及船只签发国家证书的工作。它打算成为欧洲内部运输航道统一系统的正式参加者。乌克兰已签署了13项有关贸易航运的双边条约以及六项有关渔业的政府间协定。

乌克兰正在与区域渔业组织和进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的各机构进行积极合作。我们很关心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发展合作。

乌克兰正在着手解决多瑙河未加管制的渔业问题。我们认为恢复根据1958年《关于在多瑙河水域捕捞的公约》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我高兴地转告这一论坛,黑海地区有着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今年乌克兰采取了各项实际措施来稳定该地区的政治局势并改善与其两个邻国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在包括海洋事务在内的国际安全领域中的双边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理于1997年5月28日在基辅签署了关于黑海舰队的三项协定。关于这三项协定的资料载于文件A/52/487秘书长的报告第370至373段之中。这些协定的缔结解决了前苏联黑海舰队的归属问题。这些协定和其他协定使两国总统得以签署一项全面的《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该条约也提及了在黑海地区的合作。根据这些协定,俄罗斯将向乌克兰租用克里米亚的几个海湾以及克里米亚的其他设施,为期20年。

在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两国总统于1997年6月2日在罗马尼亚康斯坦察签署了《睦邻关系和合作条约》之后,两国的外交部长通过交换信件缔结了一项协定,明确了用于缔结一项单独的两国之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的原则和程序。根据该项协定,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两国政府将谈判另一项文书:《关于增强在与共同国界相邻的地区内的信任和安全的协定》。在该协定的框架内,乌克兰政府将保证不在蛇岛部署进攻性军火。根据1997年6月2日的协定,该岛属于乌克兰。

乌克兰和罗马尼亚还将进行谈判,以便根据除其他外《联合国海洋法》第121条所载的原则和程序,缔结一项《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协定》。缔约国在对划界作出决定之前将不在划界的区域内开采任何矿产资源。

如果从谈判开始后两年内没有达成《划界协定》,乌克兰和罗马尼亚政府同意,应缔约国一方的要求,应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事项提交国际法院,但条件是那时《关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国界制度的条约》已开始生效。

乌克兰荣幸地成为由新西兰代表干练地介绍的决议草案(A/52/L.26)的共同提案国。乌克兰也是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A/52/L.29)的共同提案国。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这一个对我国十分重要的议程项目发言。作为在海洋活动方面有悠久传统并有特别利益的国家,克罗地亚自其独立以来就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起努力促进海洋法。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全面的报告。它使大会各会员国能够审查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各种有关事态发展。

在联合国在编纂和逐渐发展海洋法方面取得主要成绩之后,不断审查并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是本组织对目前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所作出的最重要贡献。

在实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内的所有目标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贯以杰出的专门知识和热诚进行工作。

在《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后,联合国协助设立了《公约》规定的各种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来自克罗地亚的代表自1994年11月管理局的开幕会议以来就一直参加了它的工作。此外,克罗地亚专家已成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克罗地亚代表团重申表示感谢《公约》的缔约国支持了这些专家。

我提到的这三个机构现在都在从事设立其机关,制订议事规则并确定它们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考虑到它们各项业务的创新性质和具体的特点,

我们对其进展的速度可感到满意。因此,例如我们可感到满意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已通过了《法庭规则》、《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内部司法措施的决议》。

此外,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承认联合国和法庭最后定下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草案》。秘书长和法庭庭长应很快签署该《协定》。

当所有这些机构完成其筹备工作后,我们--缔约国--应最佳地利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设想的这些机构作为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体制。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两个《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已经同意按照迅速释放船只的特别程序在该法庭出庭。

在结束这次简短的发言时,我愿指出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我们在与勘探,保护和开发海洋相关的活动中应更加注意整个人类利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进步及对我们星球最濒危地区的保护,而不是短期的成本效益。

高风先生(中国): 首先请允许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取得的显著成果表示祝贺。我愿藉此机会感谢所有为大会作出努力的人们,特别是大会主席以及秘书处的官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当代国际社会关于海洋权益和海洋秩序的基本文件,为海洋建立了一种法律秩序,有利于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国不仅积极参加了有关《公约》的起草工作,而且在《公约》生效后还积极参与了《公约》所有机构的组建工作,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海底管理局等。

对于海洋法而言,今年又是非同寻常的一年,一系列重大的活动为本世纪乃至下世纪国际海洋事务的有序、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年三月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大会选举了第一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二十一位委员。中国的吕文正教授荣幸地成为该委员会委员。我们相信这些委员将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作出卓越的贡献。

根据《公约》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国际上第一个专门解决海洋争端的司法机构,是国际海洋法发展的重要产物。去年进行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选举,今年又选举产生了海底争端、渔业和环境三个分庭,

法庭的组成代表了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我们相信法庭将会对解决有关海洋争端起到重要作用。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区域”的资源进行管理的机构。“区域”及其人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开发和利用“区域”的资源符合全人类的利益。中国对管理局的各项工作都十分积极活跃。中国是管理局理事会B组成员,并派专家参加了管理局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今年八月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三届二期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核准了先驱投资者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是管理局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标志着管理局的工作从程序性、组织性阶段进入了业务管理的实质性阶段。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使中国成为管理局第一批合同承包商,中国将继续忠实履行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对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利用作出重要贡献。中国同时也将一如既往,继续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项工作和有关的国际合作活动,促进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为了维护《公约》所规定的沿海国的海洋权益,中国正在不断完善国内立法。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后,中国政府于九六年五月公布了中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基线。为了实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利和管辖权,中国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对于与周边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之间存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重叠主张,中国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目前,中国已开始与有关国家进行海洋法以及海域划界和渔业问题磋商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通过磋商和对话,有关国家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对发展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二十一世纪是人类全面走向海洋的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人类面临着从海洋获取更为巨大资源、能源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如何保护环境、保持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持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的巨大挑战。各国应本着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联系,为人类的利益与进步作出贡献。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52/487,1997年10月20日)中有一个错误。报告在第264段说:

“……这种协定,包括中国和日本就联合勘探和开发东海一个岛群的协定,……”

这一叙述与事实不符。事实是,中国和日本之间并不存在有关联合勘探和开发东海一个岛群的非生物资源的任何协定。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中国和日本就联合勘探和开发东海一个岛群的协定”的字样从报告第264段中删除,由联合国秘书处为此作出更正,并将这一澄清载入第五十二届联大的正式记录。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问题的全面和内容详实的报告。我们高兴地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关于海洋法的统括决议草案和关于联合国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协定以及海底管理局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问题的决议草案。当然,后一个问题仍需经第五委员会审议。

鉴于我们拥有四千海里海岸线和一千三百个岛屿的地理状况,印度自然十分关心海事问题和海洋事务。印度作为一大文明具有伟大的海洋传统,我国的古代和中古历史都记录了印度同阿拉伯国家和同东南亚国家和斐济之间的广泛贸易。我国沿岸和安达曼、尼科巴和拉克沙群岛的大批人口一直靠海洋维生。印度在其独立前后一直积极参与海洋法的制定和编纂工作,并参加了日内瓦第一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第三届会议。我们在开发深海床矿物方面和在我国邻水和专属经济区内开发石油资源和碳氢化合物方面都有大量投资。

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认为这有助于海洋的和平秩序。我们希望,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不久能够采取这一行动,以便使这个法律制度真正具有普遍性。非常令人满意的是,公约设想的所有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都已成立。现在的任务是确保它们有效力和有实效地履行它们所负有职能。

现在谈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要首先祝贺其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领导该组织。我们还要对管理局理事会第一任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莱诺克斯·巴拉大使表示赞赏,他在过去两年中明智地领导了理事会的复杂审议工作。今年,管理局作出了批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矿址工作计划的历史性决定。印度作为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其向联合国注册的印度洋矿址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得批准。因此,管理局

秘书长现在应该准发投资者勘探矿址合约。印度已履行根据《公约》、《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项决议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因此有资格获得勘探其矿址的合约。

其他重要方面涉及管理局制定《采矿准则》草案。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在其上次会议期间拟订《采矿准则》全文,并已于1997年8月提交理事会。会员国政府可以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就《采矿准则》临时案文提交书面评论,以便使委员会可以在下次会议最后落实《采矿准则》时考虑到这些评论,从而使它准备供理事会和管理局通过。勘探合约问题和通过《采矿准则》一起构成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行使职能的最重要实质性基础。

另外,在体制方面,海底管理局已在其财政委员会工作基础上,就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达成一致,并制定了其第一份总额仅为470万美元的经常预算,而且还设立一个1998年为19.6万美元和1999年类似数额的周转基金。缴款的最后日期或者是从管理局发出通知之时起30天,或者是1998年1月1日,以后到日期为准。鉴于这是管理局的启动期,我们仅希望所有成员不带任何条件地准时全额缴纳分摊费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并欢迎两组织秘书长签署《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最后,我国代表团向管理局秘书长及其东道国牙买加这个同我们有非常密切联系的国家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

现在谈到海洋法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已在其庭长加纳的托马斯·门萨法官领导下,最后落实其议事规则,甚至现在已开始办案。上次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法庭预算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随着法庭和东道国(德国)缔结总部协定,法庭现在已完全能够履行其职能。

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在其头两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一直特别致力于制定其议事规则。我们相信,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将制定使委员会不致卷入国家间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因为众所周知,公约提供了单独的解决争端机制,而委员会不是其中之一。

谈到渔业问题,我们认为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里程碑。我们认为执行该协定应保证

沿岸国行使其权利,同时考虑到远洋渔业国家的利益。应该按协定第 24 和第 25 条设想,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渔业。印度和其他印度洋沿岸国一起致力于养护、管理和保护印度洋金枪鱼,使之免遭滥捕及随后产生的种群枯竭或最终灭绝。印度参加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现在才开始运作。我们认为,鉴于小型手工渔业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十分重要,而且由于它基本上是不带商业性质的自给性渔业,因此,应该对它加以保护。

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应葡萄牙前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倡议创建的海洋问题独立世界委员会。

我们期待着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这种建议只应补充和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设想的法律制度,而不以任何形式企图重新讨论这个制度。印度还将参加 1998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海洋博览会。我们支持宣布 1998 年为国际海洋年。

最后,1982 年的《海洋法公约》的引言确认,海洋国家的所有问题都是彼此密切联系的,第 319 条具体表示,秘书长应监测和审查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象第 49/28 号决议中所重中的那样,联合国应继续载于《公约》所成立的职司组织积极交往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应从现在开始培植联合国与根据 1982 年的《海洋法公约》成立的海洋法专门性机构之间的健全关系,以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和平和有秩序的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

亚库布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在参加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辩论时,我国代表想重申,非常重视这个问题。确实,海洋是我们的地质物理环境和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结构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三年前生效。120 多个国家已经批准、接受或加入了该公约。这表明该公约的条款具有现实意义,并表明各国日益认识到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经常性威胁以及需要确保海洋的生物和其他资源的平衡和有效保存。

联合国会员国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此为和平与发展的利益采取了一个根本性步骤。该公约的条款涉及与沿海国或内陆国有关的海洋活动的重要方面。同样,还规定了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该公约无疑是对海洋和沿海环境问题的法律编纂和管理作出的重要贡献。它所体现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将通过其有效实施促进对海床资源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的公平和有效率管理。这个新的法律制度还将有助于确保促进和平利用海洋。

贝宁是存在着努力加强处理海洋问题的法律基础并确保海洋的健全和合理管理的集体意志的一部分。1997 年 10 月 16 日,它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将继续作出努力以履行遵守该公约条款的承诺。

我满意的回顾,作为它的保存和保护自然--在这个例子中具体涉及的是海洋环境--的政策的一部分,贝宁组织了一个关于管理几内亚湾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全国讲习班,于 1997 年 7 月初在科托努举行。这个讲习班是由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全球环境融资,以及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主办的,它是各级国家服务机构官员及那些参与海港和海上连锁活动的人,以及沿海人口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代表能够共同研究影响几内亚湾的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的问题。

贝宁政府想通过我对那些支持它为保存和保护其海洋环境而作出的努力的机构、基金和方案表示深切感谢,我们请他们继续这样做。

贝宁代表团深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海洋法和法律事务厅海洋和海洋法司的活动的出色而全面的年度报告。我们对这份文件的质量以及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

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主要机构的建立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所执行的各种活动表明,在实施该公约方面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始。

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签署《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床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显示了该管理局愿意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建议大会同意缔结该协定。

春午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这个议程项目在大会上发言,越南多年来对这个议程项目很感兴趣并非常重视。

我首先不能不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2/487、A/52/491 和 A/52/557 中的全面报告。我们还要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国

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今年对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作出的贡献。

1997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出现重要和积极的发展。现在已有将近120个国家批准了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国家数目的增加表明该公约的根本重要性,特别是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及合作方面。该公约正在逐步成为世界最重要的普遍性文书之一。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大会1994年7月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获得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支持。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已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充分支持1995年8月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我们认为,必须按照该公约并以符合该公约的方式解释和实施这项协定。

作为一个具有广阔大陆架的沿海国家,越南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立。国际社会已成功地克服分歧,于1997年3月成立了这个由21个成员组成的机构。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其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由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我们认为,鉴于它的职权同沿海国家对其大陆架的主权和管辖问题密切相关,该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能和活动必须符合该公约的有关规定。草案中有关国家间划界争端、保密问题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等问题的规则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和认真讨论。

同时,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看到,根据该公约规定设立的其他机构已经开始活动,并且取得了可观的成绩。我们高度赞赏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取得的结果,首先是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预算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找到办法提高这些会议的作用,特别是在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而且,国际海底管理局已成功地完成任务。我们欢迎批准七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在拟订采矿守则方面所取得的可观结果,而且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的签署和暂时执行。越南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更加积极地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对深海海底的勘探。

我们坚决支持在拟订法律案文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德国政府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本身所做的组织工作,使法庭能够正常有效地运作。

必须强调,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是由于该公约缔约国通过执行一种建设性方针和它们对执行该公约的负责任的承诺所作出的努力,使该公约成为一项普遍性和有效的文书。在此进程中,越南也一直在作出它的积极贡献。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更大的努力,采取具体步骤,支持这些新成立的机构。

而且,认真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需要各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和条文的文字及精神。该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除其他外,尊重沿海国的主权以及它们对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利和管辖权,正如该公约有关条款所规定。各国在全球或区域一级的行动必须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的有关文书得到越南政府的有力和有效的支持。我们认为,这项公约是海事领域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架构。我们一贯欢迎和积极参加这些主动行动和努力,以执行该公约和其他的有关案文。因此,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去年国际社会加紧呼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采取一种协调和综合的处理方针。

在我们区域,越南一直在作出巨大的努力,促进同其他国家的对话以及合作与友好关系。比如,在海洋事务领域,越南已在1997年8月9日同泰国签署了一项关于划定两国间海上边界的协定,还同菲律宾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东海进行第二次联合科学研究航行的协定。与此同时,越南还积极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和安排。我们深信,上述活动与安排已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关于东海,也称南中国海的问题,越南愿重申它的一贯立场。关于对帕拉塞尔群岛和斯普拉特利群岛的领土要求,越南有足够的历史和法律证据对这些群岛宣称国家主权。这一主权是无可争议的。

关于现有的争端,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着平等、相互谅解和尊重各自对本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权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而且,有关各方在积极努力促进谈判,以求达成根本和长期解决的同时,应在现状的基础上维持稳定,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任

何行动,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各国人民的愿望,这也有益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相信,秘书长将确保本组织在体制上继续有能力适当应付各国、新建立的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需要,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应该继续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的报告。

最后,我要建议把一个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载于文件 A/52/487 中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秘书长年度报告,并赞扬秘书处的杰出工作。这份严谨而全面的报告将推动向成员国最广泛的传播有关海洋和海洋法最新发展的信息并将大大地有助于促进公海的和平使用和稳定秩序。我们认为,作为全球性机构的联合国应该在促进有效的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加强海洋法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对有关现有的和建议中的机制与方案所产生影响的报告。该报告表明该公约对不同的相关领域产生了多么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地区和国际组织将以适当的形式采纳报告中提及的必要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能够进一步加强有次序地执行关于海洋的新法律制度。

作为海洋国家,韩国极度重视维持和平和稳定的海洋秩序。由于作为人类在地球上最后边界的海洋具有极大的潜力,海洋为我们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和挑战。海洋的赐予是给我们带来繁荣还是造成冲突主要有赖于国际社会如何维持海洋的公共秩序。因此,我们寻求《公约》的普遍性及其充分执行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从 1996 年 11 月以来又有 14 个国家参加了《公约》,使缔约国的总数增加至 122 个,但是这个数字仍然没有达到普遍性的要求。因此,我们敦促还没加入的各国尽早加入该《公约》。

今年是根据该《公约》建立的各种机构进行正式运作的第一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今年 8 月的第三次复会会议上同意了以登记先驱投资者探测活动的工作方案。作为 7 位先驱投资者之一的韩国将忠实地根据《公约》和《执行协议》进行探测活动。我们还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准备深海底采矿的守则方面所取

得的进展,该守则将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勘探和探测。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有关深海底采矿的可靠的和可预见的操作制度不久就能订出。国际海洋法庭自去年正式运作以来已在奠定司法功能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法庭通过了三项规定了内部程序的重要文件:《法庭规则》、《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以及《准备和向法庭递交案件规则》。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已经在运作,这个月将审议第一宗案件。我们衷心希望法庭将继续加强它作为海洋法领域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今年建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议事规则的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划界争端的提出和保密性问题的两个附件对委员会的有效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国代表团准备在缔约国下次会议上积极地参与这两个附件的讨论。然而,关于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召开会议澄清委员会授权是否应包括非缔约国一事,我们认为确定在最为合适的论坛中以最好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仔细的考虑。

作为一个负责的渔业国,韩国坚定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世界海洋资源的利用。根据这一政策,大韩民国去年签订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我国政府目前正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批准该协定。

在国内批准手续完成之前,韩国已经制订了多项自愿措施来实施该协定。通过向有关组织自愿提供捕鱼统计数据、对海洋资源的科学监测和研究以及国内采纳的捕鱼法则和规定,韩国已尽其所能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遵守该协定。我国积极参与南北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组织也有助于协定的实施。

另外,韩国忠实地执行全球暂停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国政府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暂时停止韩国渔船的一切流网捕鱼活动。而且,已采取了诸如教育渔民和对违规行为采取惩罚行动这些有效的措施以保证韩国渔船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在其他国家的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在半封闭海环绕下的大韩民国根据《公约》坚决捍卫有关沿海国家合作的原则。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不遵循人为划定的界线。成功地管理半封闭海中的生命资源和海洋环境需要建立将该海整体性考虑在内的沿海国家密切合作的体制。在半封闭海中,不考虑有关

方面利益的单方面措施和协议不会达到它预期的目标。此外,我们坚决认为半封闭海中的沿海国家不应该采取可能侵犯其他沿海国家合法利益的措施或达成类似协议。在任何有关沿海国家提出要求时,在这种情况下举行磋商应认为是强制的。

鉴于海事争端对国际关系的巨大影响,防止和早日解决此类争端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区域范围或有关国家之间的密切协商将大大促进防止海事争端。与此同时,《公约》被视为具有划时代意义,它确立了一个第三方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我们认为,更广泛地利用这一机制将帮助国际社会维持海洋秩序。同样值得一提的是,争端的当事国在争端最后解决之前,不应采取可能使其加剧的任何行动。

最后我重申韩国坚定决心充分执行《公约》和友好解决海事争端。大韩民国一直并将继续乐于和愿意促进有秩序地开发海洋。我们希望,人类不断探索海洋尚不为人所知潜力的远航将在下个千年带来繁荣,正如哥伦布的远航在 500 百年前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无须指出,合作精神对于这一未曾探索的远航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帕涅夫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审议。大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说明国际社会对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问题的重视,而且使得能够每年就各国在这一领域合作的发展进行评估。这一讨论还使我们能够找出需要予以注意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我们也要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了四份报告。这些报告是今天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

过去的一年对于各国在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问题方面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就国际社会朝着采取协调和统筹办法解决我所提到问题的方向进一步迈进而言,它也是引人注目的一年。1982年《海洋法公约》和其他一些与海洋事务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目也有了增多。尤其是俄罗斯联邦,它批准了1982年《公约》和《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随着在1997年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建立《公约》所规定机制的工作现在几乎已经完成。国际海洋法法庭在11月份审理它的第一个案件。这样,《公约》的有效执行、它的统一和一贯

的适用以及各国在海洋法领域开展充分合作的所有必要条件几乎都已达到。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单一的海洋法律制度能够真正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和平利用海洋方面国际合作的发展。由于这一原因,俄罗斯一贯主张加强《海洋法公约》作为海事活动领域一个重要的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的作用,并支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的呼吁。这同样适用于《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该协定是一套普遍接受的国家行为标准守则,它确定了双边关系和渔业领域区域合作的参照标准。

与此同时,我们要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意图使《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从属于国内法的规定,或单方面解释它的一些规定,包括涉及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行及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自由和其他受到国际承认的对海洋使用的各项规定。秘书长的报告(A/52/487)正确指出了这一点。我们也不赞同单方面企图改变或个别地解释有关海洋法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一些规定,尤其是1936年《关于海峡制度的蒙特勒公约》。我们认为,依照现行国际法的规定,此类行为是不允许的,除非得到具体国际协定,包括有关黑海海峡制度协定的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明确同意。

海洋问题是密切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应被视为一个单一的整体。在这方面,1982年《公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是海洋领域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一些有关海洋法的国际机制在1982年《公约体系的范围之外解决海洋法问题。》这种作法有损单一的海洋法律制度。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得到密切注意,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努力加强对海洋法领域国际机制行动的协调。

作为一个主要航海国,俄罗斯非常重视开阔海洋上的活动并打算继续积极参加改善各国在驾驭和利用公海方面的和平与互利的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国际法律制度。

爱德华兹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所罗门群岛代表今天上午以南大西洋论坛的岛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讨论的项目对所有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太平洋岛国来说非常重要。我们愿意成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部分地体现了这一点。

海洋资源是我们所拥有的用于今后发展与繁荣的最实实在在的资产。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尤其在过去的两年里对我们渔业的可持续发展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态度。

正当有关公共部门的改革政策及其引起结构调整正在马绍尔群岛实施之时,我们的渔业部门也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并非容易,但结果无疑将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同时保护和管理我们最宝贵的可再生资源。

我国议会确立并接受了新的渔业政策和立法。它们表明我们坚定承诺于对我们渔业的健全管理和保护。例如,新的《马绍尔群岛渔业法》纳入了在国际上、特别是针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后来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而采取的做法。此外,该法还充分采纳了《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很多规定。

马绍尔群岛是正在太平洋展开的多边、高级协商进程的一个积极参与者。我们所关注的是需要为该区域作出工作安排,同时要应付有关批准该协定的实际考虑。我可以补充一点,最近的立法使我们向前迈出良好的一步。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马绍尔群岛今年5月举办了本区域这些高级协商的第二次会议。在今年6月的大会第19次特别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全面报告(A/S-19/28),而载于文件A/52/555的秘书长的报告则强调了主要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这是一项超出我们简单承诺的倡议,该进程促使迈出了为将包括公海在内的太平洋区域建立多边管理安排的步骤。

马绍尔群岛还即将完成我们地区内《渔业管理计划》。该计划同我们最近完成的《渔业法》和《国家渔业发展计划》一道,进一步表明了我们承诺有意义地执行海洋法的规定,在这方面特别是第61和62条的规定。此外,这些安排将完全符合整个协定的规定,并将进一步帮助我们的批准进程。

马绍尔群岛是本区域组织即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一个积极成员。马绍尔群岛将在其委员会一级的定期会议上,继续强调如果我们要通过多边高级协商而成功地推动已在本区域展开的进程,就需要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

我要借此机会在大会这里重申这一观点。发展中国家以及我们各区域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感谢已经提供的支持;我们的

捐助者名单载于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向特别会议提交的报告。但我们都清楚的一点是,我们尚未完成这一进程。仍需做很多的工作。例如,载于文件A/52/557的秘书长报告强调,太平洋的非法捕鱼活动的程度将随着一个对远洋鱼国鱼船的船只监测制度的执行而降低。在纽约这里就该协定的谈判中对该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我们有若干迹象可证实这种说法。为此,我们的区域协商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一点,并把它列为将要完成的一个重要项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国际社会财政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我们坚决支持把这一设想列入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敦促大会接受这些重要的建议。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也是重要的,应继续邀请它们今后提出对各项决议草案的看法。

最后,我要强调《海洋法公约》第64条中关于沿岸国与在该区域捕鱼的国家之间有义务进行合作的规定。这种合作包括确保及时举行由各方充分参加的适当会议,而且为这种会议提供充足的资金。马绍尔群岛完全遵循这一合作精神,我们敦促那些对我们的渔业感兴趣的国家同样提供支持。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地参加有关题“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的辩论。我首先要感谢新西兰代表介绍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以及她为草案的准备所做的辛勤工作。

自《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在其执行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也有所增加。从结构上讲,根据该公约设立的所有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发挥职能。

我们尤其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今年随着其理事会批准了7个先驱投资者的开发工作计划而从组织阶段进展到职能阶段,该理事会要求管理局总干事根据公约的有关执行协定的规定向它们签发有效期为15年的合同。有关深海海底采矿守则的工作也进入高级阶段,而有关在该“地区”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球的决议草案正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开发合同标准条款草案。

在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协定之后,1998年标志着管理局独立工作的开始,那时它的预算将由其成员单独负责。因此,在管理局大会今年8月复会期间,大会通过了成员会费分摊比例表及其预算,包括工作资本基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在会员国通过及时支付

分摊会费坚决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才能确保管理局具有有保障的资金基础以继续进行其活动。

另一方面1996年设立的国际法庭已经举行了4次会议并通过了它自己的预算。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是这些机构中最后设立的)也已经通过了临时协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请求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设立旅费和住宿信托基金,并敦促各缔约国批准它。我们还注意到,为同联合国系统的精简相一致,缔约国会议已经减为每年一次。我们认为,这样做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是对人力的明智使用。

《公约》作为在海洋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全球行动的框架的战略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但是,只有认真执行其条款才能产生预期的结果。我们同意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促进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大会在其第49/28号决议中呼吁每年审查有关海洋法的事态发展。那项决议除其他外授予联合国以下责任:监测国家的各种作法和提供各国和国际组织所关心和关切领域中的资料、建议和协助。因此,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中就新的重要问题进行合作将要求各国政府确立综合的海洋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根据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向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和培训。

尽管1998年被指定为“海洋年”,但是我们必须补充说只有所有政府都同意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有关文书并努力尽快执行,这才会是有意义的。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一份报告对有关海洋法的事态发展所进行的年度审查已经表明环境的恶化。更令人担忧的是以下报导:全世界三分之一的沿海区域处于恶化的高度风险之中,尤其是象迅速、无计划的城市化的陆上活动所造成的退化,因而对相邻的生态系统造成了重大压力。必须防止这点,因为经济发展的这种不可持续方式在未来能导致食品无保障和冲突局势。人们会忆及里约首脑会议所产生的《21世纪议程》曾强调社会--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而《海洋法公约》在使用海洋及其资源同保护环境两者之间保持了平衡,其方式将确保公平和有效地使用资源。此外,它还制订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

大会在第51/3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说,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正在对全世界的大洋和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及其可持续使用产生负面影响。连续不断地报导了同第46/215号决议和第49/116号决议条文不相符的活动,我们不能不同意他对这些报导的深切担心。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国,尼日利亚对这种有害作法持续存在表示关切。甚至象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关于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在执行有关决议中所取得进展的报导也不能使我们安心。同样令人惊骇的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庞大船队过量捕鱼的报导。不幸的是,发展中国家缺少能力来监测或控制这些捕鱼活动或实行相关的规章。

我们高兴地看到由大会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我们还必须强调有关方面必须尊重适用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法公约》和执行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也欢迎粮农组织为在1998年组织一次捕捞能力管理问题技术性协商会议所作的努力和意图,会议将草拟控制和管理捕捞能力的准则。

我不能结束这个简短发言而不提醒大家注意一些工业化国家同样令人遗憾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领海抛弃有毒和危险的废料,或者通过蓄意排放诸如石油和油类废料、有毒液体或固体以及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进行其他形式的污染。为有益于海洋环境和养护生态体系,我们呼吁这种国家不要采取这些行动。

格拉马霍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认为1973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时开始的进程现正在取得硕果。这是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几乎已在全世界运用,因为现在已建立了《公约》中规定的机构和组织网络。1973年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时人们表达的希望现正得到实现。全世界几乎普遍接受《公约》,其各机构在发挥作用,这清楚地表明海洋法在国际事务中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阿根廷有漫长的海岸线并处于南半球,因此必然十分注意海洋事务。阿根廷有4500公里的海岸线和130万平方公里的领海,是世界上一些数量最多的海洋生物的栖身之地,因此它在这个领域特别积极。这里我谨回顾诸如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部区域和巴塔戈尼亚附近主

要的乌贼养殖业这样一些因素,以表明海洋事务对阿根廷多么重要。

对阿根廷来说,海上路线在其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更加强了海洋以及管理海洋的法律和机构的重要性。例如,至关重要的出口物资通过巴拉那和普拉塔河的港口,特别是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和普拉塔,运往其他各大洲。我们的河流和海洋不仅是各种物资的来源,也是阿根廷主要的贸易路线。

另一个地理现实又进一步提高了海洋对阿根廷的重要性:普拉塔河及其流域的其他主要可航行河流。普拉塔流域通过流入普拉塔的巴拉那-巴拉圭运河一直延伸到大西洋,这便利了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同其他各大洲的贸易。因此,阿根廷十分关心河流事项—乌拉圭也关心这个问题,并关心在养护和保护环境的严格政策构架内有利于贸易与合作的海洋事务。

阿根廷作为特别关心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发展的一个沿海国家,强调必须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为此目的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样,阿根廷执行养护海洋生物的政策,并通过了国内法律来防止在其主要或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过度捕捞。此外,阿根廷还签署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并希望不久将成为其缔约国。这项《协定》的目的正是为了避免过度捕捞。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指出,根据我刚才所说的,在全世界的相互依靠进程中海洋是一个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因此阿根廷共和国认为管理海洋的法律秩序可在国际法范围内发挥根本性的重要作用。阿根廷认为,这些政治和经济事态发展使海洋法与1973年举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时相比有了新的日益重要的意义。作为一个特别关心海事和海洋事务的大西洋国家,阿根廷将继续积极参与海洋法的编纂和不断发展的进程,并将为巩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对我国代表团有着特殊意义,这不仅是因为我国经济和我国地理位置使这个项目对我们很重要,并且因为我们坚信这是一个国际法以及各国间合作应继续发挥特别重要作用的一个活动领域。

最引人注意的一项联合国的活动是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动行动,这次会议成功地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蒙特哥湾公约》。根据这项

《公约》设立的机构已开始运作,国际海洋法法庭在1996年选举了其成员后于1997年举了第一届会议。乌拉圭特别重视建立这个法庭,因为它是这样一些国家之一,这些国家在签署《公约》时,选择按《公约》第二八七条的规定把与解释或实施《公约》有关的争端送交法庭裁决。

今年还看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始工作。我们对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成员表示欢迎,并确信他们的技术技能和公正态度将确保象我国这样大陆架延伸到200海里以外的国家能够通过实施《公约》规定的权利划定大陆架的范围。

这个时期最重要的事件或许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批准了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探测工作方案。把海底作为共同遗产来探测的人类长期梦想正在开始实现。在管理局秘书长、斐济的萨蒂亚·南丹大使的推动和积极带动下,授权管理局进行的这项任务和其他任务已开始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在这个领域我们现在将进而取得具体成就。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与海洋空间有关的各种问题非常紧密地相互联系,应一道审议,特别是由根据《蒙特哥湾公约》建立的机构审议。鉴于这个原因,我们重申对通过靠近我国专属经济区的公海运输放射性物质和核废料日益频繁感到严重关切。我们不能容许在自由航行的借口下把这些致命的货物带进离我们海岸线如此之近的地方。

在我们管辖内的渔业资源以及按照自然规律自由流动的海流,都不承认人类强加的界限和边界,因此,在遇到意外事故时,我们许多国家将会通过此种形式的运输而受到严重的伤害。

乌拉圭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开始管制海上载运核材料和放射性废料,而且我们也准备在所有领域内作出贡献以确保这种载运不继续下去。

我们正在密切注视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讨论,而我们的理解是保障海洋环境的义务要求事先通知地处放射性货物载运路线上的沿海国。

奥斯陆和巴黎联合委员会关于放射性物质的目标草案在这一领域内显示了进展,我们希望它将于1998年在1998年海洋博览会时在里斯本获得通过。

关于涉及载运核材料的意外事件和其他类型的海洋意外事件,有必要发展新的支付适当赔偿的标准和程序。《海洋法公约》第235条规定了国家间这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以便确定有关评估损失和赔偿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认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应该以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工作作为其补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 A/52/L.26、A/52/L.27、A/52/L.29 和 A/52/L.30。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以10分钟为限,而且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现在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巴伊卡尔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大会面前的四项决议草案中,土耳其将对载于文件 A/52/L.26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载于《海洋法公约》中的妨碍土耳其认可《公约》的一些成份依然保留在该决议草案之中。土耳其支持为建立一种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的并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体制的一切国际努力。但是,《公约》没有对特殊的地理情况作出适当的规定,因此,不能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可接受的平衡。此外,《公约》没有可对具体条款持保留态度的规定。

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总体意图,也同意其大部分条款,但由于这些严重的缺点,我们无法成为其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支持一项规定国家应将其国家立法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始终使用这些条款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52/L.26、A/52/L.27、A/52/L.29 和 A/52/L.30 逐项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表决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2/L.26。我要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

家已成为提案国:科特迪瓦、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52/L.26 以 138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26 号决议)。

后来,厄里特里亚和加纳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表决题为“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A/52/L.27。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27?

决议草案 A/52/L.27 获得通过(第 52/2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表决决议草案 A/52/L.29,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29?

决议草案 A/52/L.29 获得通过(第 52/2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 A/52/L.30。

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新加坡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2/L.30 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30?

决议草案 A/52/L.30 获得通过(第 52/2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高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今天要求行使答辩权是因为今天下午越南代表在大会发言中涉及到中国固有领土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发言,表明立场,以正视听:

1、西沙群岛、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是以中国对南海诸岛的长期开发经营和长期管辖等充分历史事实为依据的,也为战后一系列国际文件

和各国的实践所确认,其中包括越南政府本身的实践和承认。

2、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与有关国家在南沙问题上的争议,正如刚才我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中国愿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中国目前正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这方面的磋商。

3、中国反对将南沙问题国际化,也反对地区外的国家介入南沙问题。我们认为,争议各方都应遵守国际法有关国与国的关系的准则和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使问题复杂、扩大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及东海,也称为南中国海的问题。我国大使越南常驻代表今天下午在大会讲话时重申了越南关于东海的一贯立场以及越南对帕拉塞尔和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和管辖权。越南支持载有解决有关东海争端的各项原则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992 年宣言,而且我们敦促坚持这些原则。越南认为,该争端必须根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着平等、相互谅解和相互尊重对各自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权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有关当事国在积极努力促进根本性和长期解决办法的谈判时,应在现状的基础上保持稳定,而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的任何行动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愿谈一谈南中国海冲突的权利要求问题,该问题在一般性辩论和刚才所作的答辩发言中都提到了。菲律宾也是权利要求者,而且仍对中国南海地区保持其要求。但说了这些话之后,我们相信而且一直努力争取对冲突要求的公正、和平与持久解决。我谨补充,我们希望和平解决这些争端的动力不仅来自于我们充分认识到本区域和平与稳定是我们空前规模的持续增长的根本性基础,而且因为我们十分清楚本区域冲突的可能性。我们正在谈论的是一个十分多样化的区域——具有十分不同的历史、语言、文化、宗教和殖民地经历的区域,这一切加起来可以是一个相当剧烈的冲突配方——的潜在战略资源和战略海道。也许在世界任何其他区域这种情况会导致冲突。

对于这些要求没有发生任何明显公开冲突。我们正在进行努力。除一个国家外所有提出要求的国家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那个不是东盟成员的国家也是东盟区域对话的非常密切的伙伴。我认为,由于我们最终将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我们最后将不必在这个论坛讨论此类事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马祖基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提及南中国海问题。我愿正式阐明,马来西亚也是对位于我国大陆架内的斯普拉特利群岛部分地区提出要求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992年6月在马尼拉通过的《马尼拉南中国海问题宣言》的阐述,通过谈判并以和平手段解决重叠要求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下午5时30分散会。